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26003 -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(本级)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95.613000	到位数	95.613000	执行数	95.613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95.613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5.613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5.613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目标内容1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只是选喜欢教育，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一是和自救互救技能	已完成	100.00
	目标内容2：通过引导社会力量资金参与救灾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，夹带队受灾群众的救助水平，提升守在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能力，提高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。	已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 符号	预期指标值 值	预期指标值 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0.00	=	95.61	万元	95.61	完成	10
	数量指标	灾害普查乡镇数	自然灾害普查项目涉及的乡镇数	10.00	≥	17	个	17	完成	10
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支付率	项目按时到位支付资金数占预算资金的比例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9
	时效指标	购买农房及时率	及时购买保险农房数占计划购买农房总数的比例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9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完善救灾保障机制带来的持续性影响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10.00	≥	1	年	1	完成	10
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灾害损失	减少灾害带来经济损失	10.00	文字描述		进一步减少	减少	完成	9
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住房保险赔付比例	农村住房保险赔付户数占缴纳保险户数的比例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9
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办公资源消耗	减少纸张、水、电浪费	10.00	文字描述		进一步减少	减少	完成	9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，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9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94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:	刘景威	联系电话:	2883956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